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651號

聲 請 人 亞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雄

相 對 人 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建緯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玖拾參萬柒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00000000)，內載新臺幣8,937,520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其金額係分別

01 以文字及號碼記載，文字部分記載為「新台幣捌佰玖拾參萬
02 柒仟伍佰貳拾元整」，號碼部分則記載為「NT\$8,937,250元
03 整」，依前開說明，票面金額應以文字記載者為準。本件聲
04 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6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1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2 處停止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15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